

十三、政府采购政策说明

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。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和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通知》（财库〔2022〕19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（单位名称）的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南乌拉尔学院07A教学楼环境提升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南乌拉尔学院07A教学楼环境提升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洛阳旭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17人，营业收入为13925.0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674.99万元¹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/小型企业/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：洛阳旭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（盖单位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高利（签字或盖个人印章）

日期：2025年08月06日

备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2. 建筑业。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，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，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